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成淑慧  
電話：06-2991111-8329、99511  
電子信箱：tn581@mail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關廟區關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300366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讓弱勢家庭之家長及學童安心過年，請加強宣導代收代辦費之補助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1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005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國民教育法第5條規定，避免在學學童因家庭經濟因素及突發困境而輟學，適時給予經濟上之支持，特補助弱勢學童代收代辦費。
- 三、本案之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經導師確認等三類學生，補助方式為中央-地方-學校之三級協助防護，辦理流程如下：
  - (一)第1級防護：學校層級
    - 1、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之學生由導師主動提報，或接受家長申請由導師過濾確認。
    - 2、導師初核確認後由學校彙整，學校尋求教育儲蓄戶、仁愛基金及家長會協助。

(二)第2級防護：地方政府層級



1、學校經費不足時，提報縣市政府申請協助。

2、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或募集社會資源協助。

(三)第3級防護：中央政府層級

1、縣市經費不足時，提報該署申請協助。

2、該署協助籌募經費並確保每位學生不因經濟因素失學。

四、本案補助原則為：

(一)經費不重複補助對象：排除政府政策已補助及私人機關補助或認養之學童。

(二)資源合理運用之教育機會均等原則：包含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之學童及因應家中經濟突發狀況之學童。

五、補助標準為依學生實際應繳交之費用額度補助：

(一)中央及地方政府合計每學期補助每位學生國小最高新台幣(以下同)663元為原則(含書籍費500元、學生團體保險費163元)，國中最高補助763元為原則(含書籍費600元、學生團體保險費163元)。

(二)該署依縣市財力等級給予補助：財力等級第1、2級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最高補助50%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4-01-14  
11:22:55  
交章

